

关于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学分替代的说明

各位同学：

为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依照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大学英语教学指南，2019 年学校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，其中大学英语课程体系设置进行了较大程度改革，故针对 2017 级、2018 级本科在校生以及需报名参加返校考试的往届本科毕业生，因当年未修或未修过大学英语课程，考虑到人数与课程性质，后续重修不再单独开班，采用课程替代的方式，经与外国语学院商议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1.目前大学英语课程体系设置（大学英语课程培养方案 2019 版）

学期	第一学期 (必修)	第二学期 (必修)	第三学期 (必修)	第四学期 (限选—4 选 1, 限选 1 门)
课程名称	英语 I	英语 II	通用学术英语	1) 职场英语 2) 交际与文化视听说 3) 英语公共演讲 4) 语言、文化与翻译
学分	2	2	2	2
周学时	2	2	2	2

2. 课程替代方案

1) 未通过原《英语 I》（4 学分，必修）的同学，重修现《英语 I》（2 学分，必修）+学校开设的任意 1 门课程（2 学分），所有课程不重复计算学分。

2) 未通过原《高级英语 B》或《思辨与学术视听说》（2 学分，限选）的同学，重修现《英语公共演讲》或《语言、文化与翻译》（2 学分，限选），所有课程不重复计算学分；

3) 未通过原《英语 III（艺术类）》或《英语 IV（艺术类）》（4 学分，必修）的同学，重修现《英语 I》或《英语 II》（2 学分，必修）+学校开设的任意 1 门课程（2 学分），所有课程不重复计算学分；

4) 未通过原《英语 I（地学 RSGI）》或《英语 II（地学 RSGI）》（2 学分，必修）的同学，重修现《英语 I》或《英语 II》（2 学分，必修）；未通过《英语 III（地学 RSGI）》或《英语 IV（地学 RSGI）》（2 学分，必修）的同学，重修现《通用学术英语》（2 学分，必修）或《英语公共演讲》或《语言、文化

与翻译》或《职场英语》或《交际与文化视听说》（2 学分，限选），所有课程不重复计算学分。

此说明由外国语学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1 月 20 日